

虚假财务报表的表现形式与 审计要点实务全书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封面设计 / 碧 原

XUJIACAIWUBAOBIAO

XUJIACAIWUBAOBIAO

ISBN 7-900098-81-X



9 787900 098818 >

ISBN 7-900098-81-X

定价: 798.00 元(CD-ROM)

虚假财务报表的表现形式 与审计要点实务全书

主 编 房建昌
(下)

中科多媒体电子出版社

从表 4-2-5 可见,企业到 2 月末之后方产生正现金流量。当然,这些仅仅还是与经营相关的现金流量。表 4-2-5 总计栏的信息可以进一步扩散为“2000 年前 6 个月已实现经营现金流量表”。与表 4-2-3 列示的同期预测数结合在一起,我们可以得到表 4-2-6。

表 4-2-6 中实际数未能达到预测数。在该企业改组为上市公司的情况下,股价可能发生波动。以上半年实际经营现金流量为起点,参考对外财务报告中“管理当局的分析 and 讨论”等关于企业前景的预测资料,并结合企业关于以后年度的“预测现金流量表”及上半年现金流量测算误差率等信息,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可形成关于未来现金流量的期望,以便下一步的决策。

表 4-2-6 预测/实际的 2000 年前 6 个月已实现经营现金流量之比较

单位:元

实际数	预测数	
来自顾客的收入	172 500	165 000
经营活动支付	(129 000)	(124 000)
费用支付	(21 600)	(18 000)
租金支付	(6 250)	(6 250)
总支付	(156 850)	(148 250)
已实现的经营现金流量	15 650	16 750

半年实际数 15 650 元还有必要同投资评价中运用的预算现金流量(全年数 30 000 元,换算为半年数 15 000 元)相比较,确证初始投资决策所作的假设,进行投资“后审计”和相关人员的业绩评价。

行文至此,我们有必要概括一下例中所示现金流量的特征:

1. 实际现金流量数据是客观的。所谓“客观”是指,确定应包含于财务报表中的数值时不涉及主观判断,因为每个数值或每笔金额均代表与第三方的一笔可验证的现金交易。

2. 数据是一致的。所谓“一致”是指,经营活动的定期财务报告所包含的现金流量同初始资本投资报告所包含的现金流量是一致的,从而便于合乎逻辑地进行比较。

3. 相对于预测现金流量数据,实际现金流量有鉴证作用。

4. 实际现金流量数值有预测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它们提供了修正初始预测的基础。

5. 实际现金流量既已发生，是相关现金运动的真实反映。

1、5 亦即 FASB 所言的“可核实性”和“反映真实性”它们一起构成信息“可靠性”的两大部分内容；2、3、4 则与 FASB 所言的“相关性”（relevance）相应，即具备信息的预测能力与反馈能力。另外，例中收入和利润仅当实现之时，方体现于现金流量表之上，本例中来自经营的 172 500 元现金表示截止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半年的收入，从而体现出“稳健”原则：不对现金流量作出预期，仅在现金流量实际发生、而非人为地确定其发生时进行记录。确认时点不同，构成现金流制会计区别于权责发生制会计的因素之一。实际现金流量信息不容易受到管理当局操纵，而权责发生制因其一系列应计、递延、摊销和分配程序而容易受管理当局操纵，导致所谓创造性会计的形成，使信息无法中立。上述稳健性和中立性两个概念构成了“公正不偏性”的主要内容，也是“可靠性”题中之意的一部分。由此可见，上述实际现金流量数据满足 FASB 所界定的全部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实际上，本例所示实际现金流量仅构成 SFAS No.95 所要求的“三段式”现金流量表之一段：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现金流量表成为“第三张财务报表”即是对实际现金流量信息满足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最好肯定。根据 FASB 的观点，会计信息既相关又可靠，亦即对决策有用，这就再次证明了现金流量信息的决策有用性。

(1) 经管责任

为评价运用资金的经营责任，我们必须：①确保全部交易均已记录。②扩展现金流量表，纳入资本性现金流量，如表 4-2-7 所示（设银行允许企业透支）：

表 4-2-7

反映净现金余额的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总计
经营现金流量	-1 850	-1 900	5 000	4 700	4 100	5 600	15 650
新投入资本	50 000			50 000			
租赁权支付	-80 000						-80 000
现金余额	<u>-31 850</u>	<u>-33 750</u>	<u>-28 750</u>	<u>-24 050</u>	<u>-19 950</u>	<u>-14 350</u>	<u>-14 350</u>

表 4-2-7 实际上相当于包括经营、筹资、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三段式”现金流量表。③编制截止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表或平衡表，如表 4-2-8 所示：

第四篇 虚假现金流量表的表现形式与审计要点

表 4-2-8 财务状况表 单位: 元

	期 初	期 末
2000 年 3 月 1 日		2000 年 6 月 30 日
注入的资本	50 000	50 000
净经营现金流量	—	15 650
	<u>50 000</u>	<u>65 650</u>
租赁权		80 000
净现金余额	<u>50 000</u>	<u>- 14 350</u>
	<u>50 000</u>	<u>65 650</u>

上述现金流量表和财务状况表结合起来, 可作为评价经管责任的手段。

(2) 营运资本政策

现金流量是管理当局进行营运资本管理决策所需要的原始数据。如果管理当局认为该数额不可接受, 则他将通过重新考虑其授予顾客的信用政策、从供应商获得的信用, 存货持有水平和资本金流入量和流出量的时间分布, 来修订其营运资本政策。本例中, 如果从供应商处获得 45 天的信用是可能的, 则 6 月 30 日的应付账款将由 37 000 元上升至 53 500 元。商业信用额上升 16 500 元 (33 000 元/2), 将足以抵消 14 350 元的透支额, 使其最终表现为正余额 2 150 元。权责发生制会计中资本性支出对耗用期间的分配不可避免地是任意的, 其导致的资产贬余价值 (代表未耗尽利益) 也同样是武断的, 贬余价值不代表可观察到的现实价值, 也决不与持续经营主体的股东和其他出资者可享受的报酬毫不相关。现行以折旧为代表的分配程序产生的盈利表往好处说, 是不相关的, 往坏处说, 则是误导性的。在固定资产处理方面, 会计发展史上曾出现过一个铁路“重置会计”阶段, 它“……对于通过发行债券和股票的收入而购买的固定资产就按原始成本予以资本化, 并永不提折旧, 而资产的重置, 与维修一样, 都直接记入费用; 只有扩建部分和改良工程的支出通常才予以资本化。”这种重置方法一直被称为是收付实现制会计的一个内在的不稳定的分支的确, 对长期资产和流动资产造成的现金流量后果予以区别考虑, 构成现金流动制会计不同于萌芽状态的收付实现制会计的一种重要标志。许多会计学家对现金流动制会计中固定资产 (乃至其他长期资产的处理) 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如英国会计学家 T. A. Lee 极力主张将现金流动制会计和可变现净值会计结合起来, 构建

一个“全面现金流量报告体系”，他将固定资产（本例中用租赁权代表）可变现净值的上升或下降视为未实现的现金流量。关于这一点，在此我们可以列举：（1）在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地书知和经济环境中无风险利率既定的理想条件下，由于套利原理的存在，自利的个体追逐快速利润的行动将使套利利润不复存在，资产的市价（可变现净值）将等于其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在非理想状态下，市价（可变现净值）亦可理解为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的近似值，从而期末对比期初市价（可变现净值）的变动，可视为其可能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贴现值的变动，固定资产产生未来现金流量潜能的变动；（2）引用管理会计中的“机会成本”概念，期初市价可视为期初作为持续经营的代价而放弃的潜在的现金流入量，而期末市价可视为潜在的现金流入量，期末对期初市价的差值即潜在现金流入量的减少（增加），可视为本期潜在的现金流出（入）量。本例暂借用其观点，若原租赁契约下年付租金将大大地低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缔结的新租赁契约的应付费率，则租赁权的可变现净值将上升。由于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有 6 个月，随着时间的推移，可变现净值也可能下降。现金流动制下，我们需要第三方集团来独立验证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权可变现净值。如果租赁权价值下降，则初始支出和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可视为负的未实现经营现金流量。例如，若独立第三方集团预测可变现净值为 74 000 元，则财务状况表将如表 4-2-9 所示：

表 4-2-9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表

（假定存在未实现经营现金流量）

单位：元

注入的资本	50 000
净经营现金流量：已实现	15 650
未实现	<u>(6 000)</u>
	<u>59 650</u>
租赁权（可变现净值）	74 000
净现金余额	<u>- 14 350</u>
	<u>59 650</u>

可变现净值 6 000 元的降低构成未实现的现金流量。尽管它不影响净现金余额的计算，但它影响财务状况表。修正后的财务状况表的好处在于，它使得业主能够清楚地确认如下事项：

- 企业经营所实现的现金流量为 15 650 元；
- 尚未实现的、但因投资于租赁权而发生的经营现金流量为 6 000 元；
- 净现金余额为 - 14 350 元。

表 4-2-9 提供的是一份经管责任导向的报告，管理当局通过它对其控制的现金的来龙去脉作出交待。现金流动制会计似乎既能提供给业主和其他方面经管责任导向的信息，又能满足他们决策导向方面的需要。现金流动制会计首先是决策导向的。预测现金流量对于（固定）资本投资评价是相关的；实际现金流量对于资本投资决策的鉴证也是相关的，现金流量对于营运资本管理还是相关的。尽管财务经理可能有着形形色色的数学模型来有效地使用营运资本，但他们工作所依据的原始数据只能是现金流量。以投资者为代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关注于企业支付股利的能力，亦即未来现金流量，而合理的逻辑是：历史的（包括当期的）现金流量可能是未来现金流量和股利的最佳指示器，从而对外披露的历史（包括当期的）和预测未来的现金流量均是相关的。决策有用性会计目标与会计信息质量特征中的相关性尤为紧密联系，相关性意味着信息具有预测价值和反馈价值。当代会计对相关性质量特征的强调在一定程度上淡化了会计信息的另一质量特征：可靠性。例如，本例中的未来现金流量信息的对外提供可能是不够可靠的，但它却因具有很强的预测和反馈价值而理当构成对外财务报告的一部分，至于其对内报告职能，则更应强调相关性。其次，实际现金流量数据和现金流动制的财务状况表的提供又表明现金流动制会计能够服务于经管责任目标。从这方面看，现金流动制会计能提供关于企业经营的客观的、一致的、稳健的和中立的因而是可靠的财务信息；它提供了表明管理当局对现金资源和投资决策经管责任完成程度的一种方式。通过减少此类财务报告中的判断，管理当局能够如实地报告其经管责任职能，同时披露决策过程中有用的数据。换言之，现金流动报告消除了经管责任信息和决策信息之间所存在的人为划分。

（二）例解及公式演绎

尽管现金流动制会计有上述优点，但 FASB 仍认为，基于权责发生制会计的企业盈利信息能提供关于企业目前和持续产生有利现金流量能力的更好指南。IASB 在 1989 年发表的文献中亦支持 FASB 的观点。它认为，按权责发生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向使用者提供不仅是涉及现金支出和收入的历史交易信息，还包括关于未来支付现金的义务及代表未来即将收到现金的资源的信息，它们提供的是对于制定经济决策最为有用的、关

于历史交易和其他事项的信息。权责发生制引进了“净利润”这一业绩指标来代替现金流量。为将现金流量转化为利润流量，权责发生制会计在收入的确认、费用的配比（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方面引入了大量的主观判断。尽管在权责发生制框架内建立了收入确认理论、费用配比理论和一致性原则，并在实务中通过“公认会计原则”进行约束，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这种主观性和随意性，然而实务中出现的所谓“创造性会计”等现象及一些实证研究的结果，说明这些权责发生制程序为拥有特定利益动机的管理当局留下的可操纵余地过大，不利于他们如实地汇报经管责任履行结果，不利于投资者和债权人在证券市场上正确地作出决策，进而不利于证券市场的规范和健康发展。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在中国，由于股票市场尚处于从无数市场向弱型有效市场过渡的一种中间状态，投资分析家集团和投资基金体制尚未得到充分发展和完善，“天真”的股民们大都将被操纵和包装过的权责发生制的 EPS 奉为遴选投资组合的一个重要标准，而忽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等实质性问题。据此，某些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甚至少数会计师事务所，“翻手为云，覆手为雨”，利用权责发生制造成的选择空间，随意操纵盈利进而影响股价，从中渔利。更有甚者，由于上市公司的财务包装现象日益严重，有人甚至因此对会计的“科学性”发生质疑，认为会计是一门“艺术”而非科学，可由“艺术家”——会计师任意泼墨。

我们首先对表 4-2-4 的现金流量数据进行延伸。由表 4-2-4 导出的收入和费用表如表 4-2-10、4-2-11 所示：

表 4-2-10 收入的推导

	单位：元
收到的现金	172 500
未支付的发票	<u>22 500</u>
收入 = 已开发票的总金额	<u>195 000</u>

表 4-2-11

费用的推导

	材料	劳务	单位：元
支付的现金	129 000	21 600	
未支付的发票	<u>37 000</u>	<u>900</u>	
费用 = 已开发票的总金额	<u>- 166 000</u>	<u>22 500</u>	

在这里,假定企业对发票进行了适当的控制,这样在上述现金流动制记录的基础上,增加未支付发票的记录,并同现金收入相加,即可得收入的数额。现在的问题不在于如何调整现金流量数据(因它似乎是一个相对直接的机械过程),而在于何时调整它们,这就需要经理人员作出主观判断。实务中,主要依据构成交易基础的商业事实。例如,如果企业是一家牛奶生产商,则它确认收入的时点,将受到供货合同存在的影响。若存在与买方缔结的合同,则收入将在生产时立即确认。IASC在IAS第18号“收入确认”中提出了收入确认标准,其具体表述是:“在一项涉及商品销售的交易中,当下述条件已达到时,方可确认相应的业绩:

商品的销售方已经将与所有权有关的重大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亦即所有重大行为均已完成,销售方不再参与对所转移商品的持续管理或有效控制。

(b) 以下方面不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

(i) 源于商品销售的应考虑事项;

(ii) 生产或购买商品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相关成本;

(iii) 商品被退回的程度(IASC, 1984)

在销售循环的哪一个确切的时点上,我们可以假定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确切的时点通常被称为关键事项,企业必须确定能够满足可确认收入假设的关键事项。关键事项的选择上仍充满着高度的主观性。有的国家,如英国,甚至未发布收入确认的标准,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只能依赖既定惯例——在销售过程的四个时点上确认收入:(1)生产完成时;(2)发送时;(3)发送之后收到偿付额之前;(4)偿付之后。上述可见,尽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是清楚的,但为评价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着重大的不确定性,每一笔交易却需根据其各别具体情况进行评价,为经理人员操纵收入留下了极大的余地。另外,收入确认的实现原则的另一最大缺点在于面向过去,使得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的许多重要的交易、事项或价值变化(如各种涉及创新金融工具的交易或契约),不能在财务会计中得到反映,使得财务会计在帮助决策方面显得不很得力。

配比原则要求,财务报表应纳入与报告收入的取得相关的费用。费用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支付的现金。本例中,就存在着分别为37 000元和900元已开发票但尚未支付的材料和劳务,还有为该年后6个月而预付的3 125元租金。根据上述所有现金流量与收入、费用之间的调整事项,我们可以得到截至2000年6月30日的6个月期的利润表(见

表 4-2-12)。

表 4-2-12 截止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的六个月期利润表

单位：元

	经营现金流量	对现金流量的调整	利润流量
来自企业活动的收入	172 500	22 500	195 000
减配比的费用			
材料交易	129 000	37 000	166 000
劳务交易	21 600	900	22 500
与店主的交易	<u>6 250</u>	(3 125)	3 125
来自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15 650</u>	
不转化为现金的或与后续期间有关的交易影响净额		<u>(12 275)</u>	
来自企业经营的利润		<u>3 375</u>	

配比原则更是为管理当局的盈利操纵留下许多余地。例如，下文将涉及的固定资产成本以折旧为形式的费用化，研究和开发支出、广告支出先资本化嗣后以摊销形式与后续效益配比，抑或当期费用化等等问题，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着会计界。更严重的是，实务中因过于注重开发种种无客观依据的收益配比方法，而使得资产负债表被迫被动地反映一揽子留存量，资产、负债根本无法像其定义所描述的那样，反映“未来现金流量的贴现值”，资产的账面价值严重背离企业的经济价值，违背了 SFAC No.1 提出的企业财务报告要提供关于企业经济资源及其变的信息之目标。总之，收入实现原则和配比原则作为权责发生制的两大基石，为财务会计引进了许多偏见和“噪声”，导致向投资者提供的是对其不利的、相对于企业的真实现金流量是“扭曲”的会计数据。

流量表问题解决之后，我们有必要转向存量（财务状况）表。对现金流动制的表 4-2-8 我们可以修正为权责发生制的表 4-2-13。主要修正之处在于：（1）源于交易仍尚未转化为现金的部分数额；（2）已经收到或支付但与后续期间有关的部分现金。表 4-2-13 中的“未转化现金的或与后续期间有关的活动净额”项目即净债权/债务余额。我们可以对表 4-2-13 进行重构，使之转化为常见的、项目按资产或负债划分的

第四篇 虚假现金流量表的表现形式与审计要点

资产负债表格式。为有助于重新分类的进行，各国会计准则制定机构均对资产和负债的定义进行了界定。尽管资产、负债属于权责发生制框架下的会计概念，但一些国家（如英国），仍从现金流量角度对它们进行定义。一个项目具备如下特征时方成为负债：(a) 存在着源于业已发生的交易、将导致未来的净现金流出量的义务；(b) 可以迫使企业履行此项义务。根据这些定义重构的资产负债表如表 4-2-14 所示。

表 4-2-13

调整为权责发生基础的财务状况表

	单位：元
资本	50 000
净经营现金流量：已实现	15 650
净经营现金流量：下期将实现	(12 275)
	<u>53 375</u>
租赁权	80 000
净现金余额（参见表 4-2-8）	(14 350)
未转化为现金的或与后续期间有关的活动影响净额	(12 275)
	<u>53 375</u>

权责发生制会计也面临着固定资产的计量问题。不同于 T.A. Lee 所建议的现金流动制下按可变现净值下降来计量固定资产资源的“牺牲”之方法，权责发生制依据持续经营观念，视固定资产折旧为消耗的服务潜能，采用基于“成本分配”的折旧观——尽可能公平地分配固定资产成本或重估价金额减去预计残值的差额于预期受益期间。然而，尽管 FASB 等权威机构一再强调要以“系统而合理”的方式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然而，折旧计提备选方法之多以及实务中出现的、以经理人员的利益为导向而无视经济现实的各色变通方法的不断翻新，使得折旧为经理人员操纵权责发生制盈利、进而影响股票市场（尤其是无效股票市场）提供了绝好的题材。计划经济下的中国国有企业，会计人员沦为企业领导的绝对附庸，每期折旧的计提数纯粹由企业领导说了算，企业效益好了多提，效益差了则少提，使得收益“平稳化”，以应付上级主管部门的业绩评价，藉此官位可保无忧。折旧成为企业盈利的“调节器”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到 90 年代初的国

有资产“清产核资”时方暴露无遗。有些老国有企业的许多固定资产实体早已“随风而逝”，而账面上仍挂着大额的账面净值，“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只好在“清产核资”中还历史老账，作一次性冲销。上述现象，固然与当时的经济环境有关，然而，究其深层原因，与权责发生制下折旧的“成本分配观”也不无关系。

表 4-2-14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重构前	重构后	
资本	50 000	50 000
净经营现金流量：已实现	15 650	
净经营现金流量：将实现	(12 275)	
净收益		<u>3 375</u>
	<u>53 375</u>	<u>53 375</u>
固定资产	80 000	80 000
净流动资产		
未转化为现金的或与		
后续期间有关的活动影响净额	(12 275)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 500
预付租金		3 1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 000)
应计费用		(900)
净现金余额	(14 350)	(14 350)
	<u>53 375</u>	<u>53 375</u>

本例中，由于时间流逝（半年），已消逝的经济资源——租赁权为 8 000 元（80 000 元 ÷ 10）。该数额同时减少利润表上的收益额和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额。如表 4-2-15 和表 4-2-16 所示。

第四篇 虚假现金流量表的表现形式与审计要点

表 4-2-15

截止于 6 月 30 日的 6 个月期利润表

单位：元

	当期经营现金 流 量	对现金流 量的调整	利 润 流 量
来自营业活动的收入	172 500	22 500	195 000
减：			
用于活动的支出			
与供应商的交易	129 000	37 000	166 000
与劳务提供者的交易	21 000	900	22 500
与店主的交易	6 250	3 125	3 125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5 650	—	—
未转化为现金的交易		(12 275)	—
来自经营活动的收益		3 375	—
固定资产成本对该期间的分 配额		8 000	—
收益		(4 625)	—

尽管 FASB 固执地认为，权责发生制盈利信息在作为企业未来经营现金流量的“指示器”方面比现金流量信息更有优势，然而，1987 年，在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努力下，它终于也不得不承认未来现金流量同历史现金流量存在着天然的“姻缘”这一事实，颁布了第九十五号财务会计准则公告，要求从 1988 年 7 月 15 日以后的会计年度起，所有企业均须编制“现金流量表”。此后，世界各国均以美国的 SFAS No.95 为蓝本纷纷效尤。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于 1992 年将其 1991 年公布的第 36 号会计准则草案：现金流量表（E36）修改、定为对外正式的会计准则 IAS7，并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中国财政部 1992 年 11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也规定企业必须编制“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具体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也已正式出台。尽管各国都规定“现金流量表”只是其整个财务报表体系中的“第三张报表”，表明各国准则制定机构都在对权责发生制框架作局部的改良而非彻底的革新，但它毕竟在权责发生制会计“王国”中开发出一片“现金流动制”的“领地”，使得现行会计体系成为一种“权责发生制”为主、“现金流动制”为辅的“混合体”。

表 4-2-16

200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交易现金流量	名义流量	报告额
资本	50 000		50 000
净经营现金流量：已实现	15 650		
净经营现金流量：将实现	(12 275)		
折旧前净收益		3 375	
折旧		(8 000)	
折旧后净收益			(4 625)
	<u>53 375</u>		<u>45 375</u>
固定资产	80 000	80 000	
减折旧		(8 000)	
账面净值			72 000
净流动资产			
未转化为现金的或与后续			
期间有关的活动影响净额	(12 275)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22 500
预付租金			3 12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 000)
应计费用			(900)
净现金余额	(14 350)		(14 350)
	<u>53 375</u>	<u>45 375</u>	

我们将以基本会计恒等式：资产 = 负债 + 业主权益为起点，尝试推导和演绎出权责发生制与现金流制的主要区别：

资产可划分为现金 (CASH) 和非现金资产，股东权益则由投入资本 (CC) 和留存盈利 (RE) 构成。负债可区分为流动负债 (CL) 和长期负债 (LTL)，而非现金资产则分离为流动非现金资产 (CNA) 和长期非现金资产 (LTNA)。鉴于资产负债表等式在任何时点上始终成立，对于时点之间的变动额也必然成立：

第四篇 虚假现金流量表的表现形式与审计要点

$\Delta CASH + \Delta CNA + \Delta LTNA = \Delta CL + \Delta LTL + \Delta CC + \Delta RE$

留存盈利的变动等于收入 (R) 减费用 (EX) 减股利 (D), 而长期负债的变动则可分为影响现金 (ΔLTL_c) 和不影响现金 (ΔLTL_{nc}) 两大部分, 长期资产的变动出同样可分为影响现金 ($\Delta LTNA_c$) 和不影响现金 ($\Delta LTNA_{nc}$) 两种变动。通过替换和重新安排, 现金余额的变动, 即净现金流量 (NCF), 可以重新表述为其他所有资产负债表账户的净变动:

$$NCF = R - EX + \Delta CL - \Delta CNA + \Delta LTL_{nc} - \Delta LTNA_{nc} - \Delta LTNA_c + \Delta LTL_c + \Delta CC - D$$

盈利	营运资本变动	长期账户变动 (亦即: 折旧、利 得和损失及特殊 项目)	长期资产的购买 和退出	长期举借和偿还、 股利、股票发行 和回购
----	--------	---------------------------------------	----------------	----------------------------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来自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上式可见, 盈利 (E) 和净现金流量 (NCF) 的差别等于所有非现金账户 (AA) 余额的净变动, 它包括权责发生制会计下所作的全部调整, 有人 (Patricia M. Dechow, 1994) 称之为“汇总应计款项” (aggregate accruals, AA):

$$E - NCF = AA = \Delta CNA - \Delta CL + \Delta LTNA_{nc} - \Delta LTL_{nc} + \Delta LTNA_c - \Delta LTL_c - \Delta CC + D$$

各会计期盈利 (E) 和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CFO) 之间的差额等于全部的“经营应计款项” (operating accruals, OA), 它又由营运资本变动 ($\Delta WC = \Delta CNA - \Delta CL$) 和长期经营应计款项 ($LTOA = \Delta LTNA_{nc} - \Delta LTL_{nc}$) 两部分构成:

$$E - CFO = OA = \Delta WC + LTOA$$

由于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均将“来自经营的现金流量”视为“盈利”的对应指标, 基于上述推导, 我们的结论是, 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流制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应计, 包括短期和长期的应收、应付; (2) 递延, 包括短期的待摊-摊销和长期的递延-摊销 (包括固定资产折旧), 与上述例解得到的结论相同。

由于有相应契约为依据, 有的会计学者也将其视为“未来现金流量”而在现金流

制会计体系中予以披露。如 B.E.Hicks 就认为, 现金流动制会计区别于现金制会计的地方就在于, 它不仅记录期间内的现金收入和支出, 还记录由于销售和转移某些商品所有权而欠其他企业或为其他企业所欠的未来现金流量; 它们都属于“真实”的现金流量, 不考虑它们是不可思议的, 因为决策不能不考虑未来现金流量, 而应计款项是未来现金流量类型中之一。Hicks 认为, 现金流动制会计区别于传统会计的优点在于避免了武断的分配, “现金流动制会计”的对立分支称为“分配基础会计”, 后者需要进行如下的程序: (1) 将“真实”现金流量分割成各部分, 以致各个部分不再代表“真实现金流量”, 如 SFAC No.3 所列举的“分配”常见实例——分配制造成本于生产部门或成本中心, 然后再分配于单位产品以确定“产品成本”, 再加以“一揽子”价格置备多种资产时, 根据各该资产的相对市价, 分配合计成本; (2) 分配真实现金流量至某些期间, 而非它们实际发生的期间, 如 SFAC No.3 所列举的在两个或 n 个会计期间分摊保险费或房屋成本。正如 SFAC No.3 所指出的, 分配包括摊销, 其含义比摊销更宽广, 我们可用“分配”一词来取代上述权责发生制和现金流动制区别中的“摊销”。管理会计中变动(直接)成本计算法及其提供的盈利能力指标——贡献毛益之所以被视为现金流动制, 正是因为它们在处理生产不同产品所发生的联合现金流量时, 摒弃了分配基础, 而对变动成本计算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变动性制造费用对应的付款形式是现付或赊账则不予考虑。与 Hicks 的观点相类似, 井尻雄士建议对应收、应付账款等应计款项采用“推拟的现金流量观”, 如当产品或劳务以赊购方式取得时, 视为筹资现金流入量和投资现金流出量同时发生。

总之, 现金流动制会计内存在着许多概念和标准尚待开发, 这些概念和标准不仅有财务会计领域内的, 更有关于资本预算的, 因为目前预测项目现金流量时, 关于现金流量的精确含意尚未形成稳固的概念和标准, 的确, 在“现金”含意上未达到一致, 是困扰着横贯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的现金流动制会计框架建立的一个难题。笔者认为, 现金流动制会计中的“现金”是一个广义的概念, 现金是任何立即可流通的交换媒介。它必须不受任何经营目的的控制。作为现金的首要条件是直接用于购买和偿还债务的普遍可接受性和有效性。被银行吸收为存款的可接受性通常用于检验现金项目能否成立。个别情况下, 还包括由非现金资产市价构成的“推拟现金”。现金含意的扩大, 为统一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的现金流动制会计框架的构建奠定良好的基础。它不仅使得现金流动制